工 程 合 約

本工程合約於民國 115 年　月　日由高雄圓山大飯店即定作人(以上簡稱「甲方」) 與　　即承攬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簽定。茲因甲方願將後述工作(以下簡稱「本件工程」)交由乙方完成，乙方有能力且願完成該工作；雙方爰協議如后：

第一條：工程內容及範圍：

本件工程定名為：冷卻水塔散熱片汰換工程；其內容詳如合約附件文件所定。

工程座落地點：高雄圓山大飯店戶外公廁後山坡

第二條：合約文件內容：

本工程合約及其附件(一) 投標說明 (二)標單項目(三)工程施工圖說與規格說明(四)圓山大飯店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及施工資格證明合稱為「合約文件」;合約文件內容構成本合約全部內容，取代雙方前此所為之各項口頭或書面承諾以及默契。

合約文件內如有任何相互抵觸之處，應優先適用最有利於「甲方」之條款為利於甲方之解釋。

乙方係以總價統包方式承攬本工程，附件工程施工圖及工程標單僅列主要之材料與工程項目，凡為完成本工程所須之一切材料、設備與施工，雖其內未一一列舉明載亦應由乙方負責提供與完成，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約總價。

第三條：合約總價：

一、 乙方業仔細審閱所有合約文件並勘察工程現場，且經甲方同意參加比價結果後，願以新台幣元整(營業稅內含)之施工總價，為甲方提供為完成本件工程必要之一切合於設計之材料(材料須為無瑕疵新品)、施工及機具。

二、 前項工程總價包括與本件工程有關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包括稅捐(包括印花稅)及規費、運費、保險費。工程總價係屬固定價格，除依本合約條款之規定工程施作範圍為增或減外，不得因與本件工程施工有關之材料、供應品與設備價格之漲跌，或因工資、運費、稅捐及其他成本費用之增減為理由而調整。

三、 凡未於合約文件內明載廠牌、規格、品質之材料與施工，其材料、樣品皆應事先交甲方核可、存檔，且其施工品質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標準。

第四條：付款：

一、 本工程完工經驗收完成後兩個月一次電匯付款。

二、乙方請求付款時應檢具發票、保固書及施工前中後照片，向甲方請款，經甲方相關各單位審核驗收，確定無誤後支付。

三、 發生左列任一情事時，甲方得拒絕付款：

(一) 依一般施工進度乙方未能如期依約完成工作。

(二) 乙方或第三人已行使或可能對甲方進行訴訟或行使法定抵押權。

(三) 乙方未按預定進度施工、施工方式不當、未補正工程瑕疵或有其他違約事實。

四、雙方就工程有瑕疵爭議時，甲方得暫緩給付，乙方就嗣後工程不得因此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第五條：工程期限

一、 本合約應於雙方完成用印日生效，合約工程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開工日正式開工並自上述應開工之日起於 5 個工作天(包括星期及例假日) 內完工。

二、 於本約所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延展)期限屆滿後，本工程或其任何部份仍未完工者，每遲延一工作天，甲方除享有本約其他條款所定之權利外，並得請求乙方按日給付相當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延期完工罰款。

三、 前述完工期限為本合約之要素，除經事前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人力不可抗拒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展。所謂完工是指本工程經甲方驗收無瑕疵隨時得正常運作啟用之狀態。

四、 施工時，應配合業主營運，如因營運需要停工，應速予配合，唯停工期間工期，業主同意商討核予延展以維公允。

第六條：保固金

雙方同意甲方於給付尾款時暫扣相當合約總價 5%之價金 10,900 元以為保固金，俟保固期滿無息退還。

第七條：乙方應以自己費用就本工程之施作安全購買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應包含定作人及其員工與出入或住宿之顧客(保單正本應交付甲方)。

一、 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另購買營造工程綜合險者，仍由乙方於標單報價內列載，投保額應按市場一般工程慣例投保相當本工程總價款三倍之金額。

二、 本工程於完工點交甲方前，包括因不可抗力所引發之承包工程之損失，均應由承包商承擔。

第八條：工程變更

一、 甲方得以正式書面通知變更本件工程之內容，變更工程後之變動總價應由雙方彼此協議後併入工程總價計算。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必須變更工程內容等，乙方得以書面述明理由請求甲方延展工期，惟不得主張增加合約總價。甲方於接獲申請、評估乙方於相當期限無法完成本工程時，得拒絕延展申請並逕行終止本合約。

三、 因工程變更所增加之合約總價，甲方得於工程全部驗收時全額一併支付。

第九條：無體財產權

一、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進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證照、許可、技術、營業資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本件工程並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以上費用應含於合約總價。

二、 合約文件及本件工程之施工圖說、過程說明、圖樣、半成品、工作物均係甲方之財產，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於其他工程。必要時甲方得商請第三人進行修改，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施工規範

本件工程之執行應依合約文件一切條款之規定及有關建築法規、建築技術成規以及有利於甲方之建築業慣例為之。如相關規定互有牴觸應以最嚴格之法規及最有利於甲方之規則為準。

乙方應負責於本工程施工前，辦妥為執行本工程依法令規定，所需取得之一切政府證照、許可與核准，且擔保本工程之材料與施工符合建築技術規定之要求。

第十一條：勞工安全衛生作業

乙方應依最嚴格之法令規定辦理、建築慣例及甲方規定維護施工過程及本件工程之安全、衛生與清潔，以確保一切人、畜、建築物、設備、財產及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清潔。若產生之危損均由乙方負責。

第十二條：檢查

甲方得於工程進行中隨時檢查乙方施工情況，乙方應為必要之配合。

第十三條：甲方之施作

一、 有事實足認乙方施工方法不當或無法如期依約完成本件工程或工程完成驗收後發生任何瑕疵時，甲方不待通知乙方，

得自行或使第三人進場施工。甲方或第三人進場同時，乙方應即停止施作並撤出施工現場，僅得於不妨礙施工情形下，請求甲方進行協商。

二、 甲方依前項自行或使第三人施工時，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得請求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合約關係

乙方應擔保就其指定履行本合約之各工作人員之行為與乙方自己之行為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材料及工作物權利歸屬及危險負擔

一、 乙方應自行備置本工程所需之機具及人力，並負責採購全部材料運抵工作地點。一切材料運抵工作地點後即為甲方財產，乙方依本合約完成或部份完成之工作物，亦同。惟前述材料作物乙方應負保管責任，其危險負擔於甲方書面確認完成驗收時始移轉於甲方。

二、 乙方不得就前述甲方財產及工作附著之不動產主張任何權利。乙方並同意配合甲方辦理拋棄法定抵押權之一切程序。

第十六條：轉讓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約轉讓。乙方亦不得將其對甲方之債權轉讓或設定質權(無論該債權是否已到期或即將到期)。

第十七條：檢查及最後驗收、保固

一、 甲方收到乙方完工並檢查之書面通知後應即進行最後驗收之檢查。

二、 某一部份特殊工程經檢查或接受之事實，或本件工程業已依本條規定完成最後驗收之事實，均不得被解為乙方已符合合約之要求，或甲方就乙方未嚴格遵守合約要求之責任已不予追究。乙方任何情形下不得以民法第四九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拒絕修改、處理、或拖延。

三、 乙方擔保本工程施工、材料無瑕疵，並於工程完工驗收後保固壹年。

第十八條：甲方終止權

一、 乙方發生左列任一情事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並停止付款：

(一) 乙方宣告破產，或有破產原因或進行清算、重整、被合併：

(二) 乙方為營業概括轉讓：

(三) 乙方遲延施工、不當施工、未以適當材料施工，或有其他違反　法令、違反合約、違反建築師指示之情事，經

甲方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四) 乙方未履行其對材料商、分包商、受僱人或其他使用人之給付義務者。

二、 甲方行使前述終止權不妨礙其基於本合約之其他權利。

三、 甲方得於行使前述終止權同時占有已運交工地及乙方為本件工程預備之一切機具材料續行或結束本件工程。

四、 甲方依本條終止合約時，合約應付價款之結算應以合約終止時乙方完成工程比例計價，並扣除乙方應負擔罰款、損害賠償數額(包括甲方續行工作而須支付之費用)後支付。

五、 乙方如領有預付款，應即將甲方所付預付款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九條：乙方終止權

如工程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停工達三十日之久，則乙方得限期以書面說明並提出替代建議，歷相當總工程期限達二分之一仍未獲改善時以書面通知甲方協議終止本合約，並得向甲方請求終止日時完工部份依合約總價比例計算之價款。

第二十條：其他約定

一、 乙方因履行本工程，經甲方通知說明須與其他第三人配合施工時，乙方應與該承包商互相為施工協調，以引進、儲存建材及設備並執行其工作，適當銜接其工作。如現場施作互相協調不融洽，應立即報知甲方處置，否則影響工程品質或進度均視為乙方違約。

二、 如乙方工程受其他包商工程瑕疵影響時，乙方應迅速向甲方報告其瑕疵之處，否則即視為認可其他包商之工程為合適，惟該等瑕疵於乙方據以施工後可能影響其他包商工程或整工程品質時，乙方應與造成此瑕疵之包商負連帶責任。

前述通知如因乙方拒收或無法送達而致退回時，以郵局第一次投遞後兩日為送達日期。

三、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乙方公司未經申請停業、解散等乃於效期內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四、 乙方如有違反本約任一條款情事，甲方得限期通知改正。逾期甲方除得依本約第十九條主張終止外，並得請求乙方給付相當於已收受價金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廿一條：管轄法律及法院

本約應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如因本合約涉訟，應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叁份(甲方合約正本印花稅千分之一由乙方貼付)。

立合約人：

甲　方：高雄圓山大飯店

代表人：盧家怡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

聯絡人：

電　話：0921-234723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